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株建字〔2024〕54 号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103128 号提案的 答 复

孙亚妮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筑牢房屋安全“底线”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》的提案收悉，经我局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前期探索

自 2021 年以来，我局探索实践维修资金引入电梯保险改革，截至目前，此项改革已经覆盖 152 个小区，保障了 3897 台电梯的正常运行，电梯维修时长缩短至 1 天，维保质量明显提升，电梯使用寿命延长，试点小区市长热线投诉为零。今年 4 月，省委沈晓明书记对这个株洲模式的小微改革进行了批示，在全省推



广。

二、近期工作推进情况

（一）经过充分调研，今年5月20日，《株洲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体检、保险、养老金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以市政府的名义上报住建部。之后，与住建部多次沟通，根据住建部相关部门反馈的意见，再次进行了修改，并于9月上报，等待住建部的批复。

（二）政府常务会议要求进一步发挥维修资金作用和保险功能，我局已经组织中国人保等8家保险企业，完成外墙、屋面维修保险的前期产品设计工作，率先在三一歌雅郡、山水文园小区启动试点工作，得到了社区、小区业主、物业公司的支持。试点成功后，再提质扩面，延伸至消防等共用设施设备，争取再造维修资金保障房屋全生命周期保险的“株洲模式”。

（三）维修资金增值收益引入电梯保险机制的“株洲模式”进一步推广，目前，省内的长沙、湘潭、怀化、郴州、湘西等城市已经出台文件组织实施，河北的沧州，以“株洲模式”为蓝本，成功实现电梯保险90%以上覆盖。住建部相关领导要求省住建厅对株洲模式试点三年的情况进行复盘、评估，进一步为三项制度改革提供决策依据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市房屋安全管理保险制度工作的关心，您的意见非常专业，具备可操作性，我局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，



继续落实您提案中的相关内容，并及时向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承办负责人：谭成华

承 办 人：邢民

联系电话：13973370563

